

範例

## 住居所、就業處所地址變更申請書

申請人 ○○○ 為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原土地所有權人，因需要，請同意變更住居所、就業處所地址

變更後之地址為：**(郵遞區號) 00市 00區 00路 00巷 00號 00樓**

檢附文件：身分證影本 份  
戶籍謄本 份  
印鑑證明 份

請  
核  
實  
填  
寫

郵寄申請：檢附身分證影本(加蓋印鑑章)與印鑑證明

親自申請：請攜身分證正本及便章

委託申請：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(均加蓋印鑑章)、印鑑證明

依所附資料打勾並填寫份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

前述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屬實，且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送達處所之規定，於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辦理期間，依前述地址寄發給本人之函件，保證該址之代收單位及人員不會以無法送達之理由拒收或提出異議，對於未收到或延誤收到所造成之損害將自行負責。

印  
章

申請人：○○○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**(郵遞區號) 00市 00區 00路 00巷 00號 00樓**

聯絡電話：**請填寫聯絡電話**

填寫日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未實際居住之「郵政信箱」或「託他人代收轉郵件之地址」不得申請。